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,358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能源”）与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恒昌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。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九洲恒昌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云章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、2025-028、2025-030、2025-031）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控股股东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5,178 万元；拟增加与原控股股东广汇能源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1,330 万元，关联交易内容均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士发先生已予以回避表决。本



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（二）预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| 关联人  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|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| 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总金额 |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| 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| 房屋租赁费及购买设备 | 同于市场价    | 0.00        | 125.00   | 125.00       | 0.00       | 0.00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借款及利息      | 同于市场价    | 0.00        | 2,550.00 | 2,550.00     | 0.00       | 0.00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车辆租赁费      | 同于市场价    | 0.00        | 2,503.00 | 2,503.00     | 0.00       | 0.00   |
|            | 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| 电费         | 同于市场价    | 0.00        | 1,300.00 | 1,300.00     | 399.40     | 159.52 |
|            | 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| 房屋租赁费      | 同于市场价    | 0.00        | 30.00    | 30.00        | 2.06       | 0.00   |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0085370552X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章

注册资本：8,098 万元人民币

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汽车城物流园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公共铁路运输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铁路运输设备销售；集装箱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为 474,189.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99,735.88 万元，2025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143,395.0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409.57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九洲恒昌持有公司 20.74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一款（一）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查询，九洲恒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## （二）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522MACMC6MM0Y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闫军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广汇生活区办公楼一层 107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



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燃气经营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为 12,963.59 万元，净资产为 9,901.02 万元，2025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808.26 万元，净利润为-406.11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申新能源”），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汇能源持股 90%的控股子公司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一款（二）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查询，汇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2005564554738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鑫强

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 216 号哈密地区运管总站综合办公楼北侧第五层

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路基路面养护作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停车场服务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为 171,276.34 万元，净资产为 93,259.17 万元，2025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157,107.02 万元，净利润为 32,735.03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广汇物流”），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广汇能源全资子公司，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一款（二）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查询，哈密广汇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借款、租赁房屋、车辆及采购商品，其价格是由公司与九洲恒昌及其子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，交易公允。公司本次增加向广汇能源子公司租赁房屋、采购商品主要系向其旗下控股子公司汇申新能源采购商品，向其全资子公司哈密广汇物流租赁房屋，上述价格主要是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允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

### 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所制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。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